

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柬埔寨境外專班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與柬埔寨企業間的合作交流，鼓勵當地企業推薦員工在職進修，推動產學合作與國際教育發展，並鼓勵學生完成全程修習，特訂定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柬埔寨境外專班獎學金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柬埔寨境外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學生。
- 二、繳清符合本專班畢業條件之全部學分費。
- 三、經企業推薦之所屬員工，且該企業推薦就讀本專班累積人數達 4 人(含)以上。
- 四、在學第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 奬學金經費來源與金額

- 一、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專班學分費收入支應。
- 二、符合條件之學生每名發放獎學金美金 3,000 元。

第四條 申請人須於完成畢業論文口試後提出申請，並經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審查後發放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